

5.3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财政厅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（品目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6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3.1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 08 日

